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226号

关于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了16新中泰、19新泰01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因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原因，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披露不准确情况，并对相关定期报告予以更正。一是将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由1,105.03亿元、2,121.53亿元、2,472.89亿元更正为1,096.06亿元、2,100.13亿元、2,430.41亿元，更正

比例分别为 0.81%、1.01%、1.72%；二是将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别由 1,038.93 亿元、1,978.22 亿元、2,359.82 亿元更正为 1,029.96 亿元、1,956.82 亿元、2,317.34 亿元，更正比例分别为 0.86%、1.08%、1.80%。

此外，发行人还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等项目及正文中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8 日